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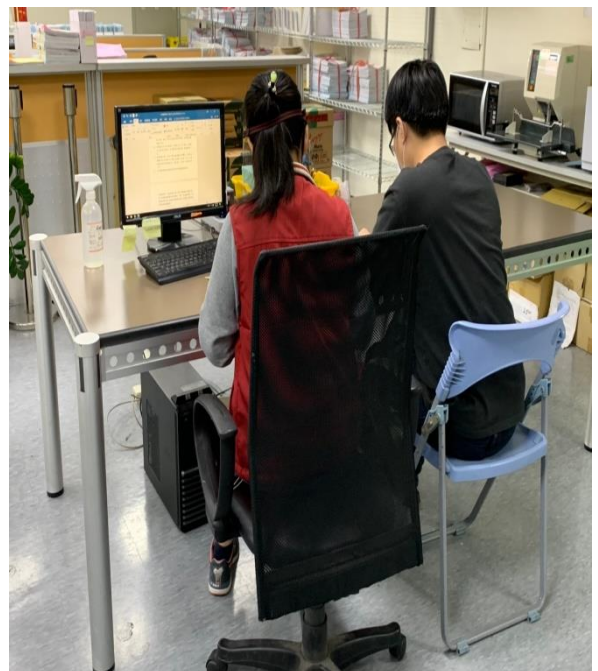
編號：110-3

全力動員展決心 兼顧弱勢送暖心

新竹分署嚴阻僥倖破口

為因應肺炎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遵從行政執行署指示責成專股專人辦理，並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之案情，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給予被處罰的民眾「如果不繳清罰鍰就會被移送執行」的壓力，以督促其繳清罰鍰，齊心防堵疫情出現破口。

然而強力執法的同時也兼顧經濟弱勢民眾的困境，展現暖心關懷的溫情，一名應居家檢疫之民眾於檢疫期間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路上遇警察臨檢而遭裁罰，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更因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經深入瞭解方知該民眾長期患有重度憂鬱和躁鬱症，有時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及



情緒，在居家隔離期間因右耳發炎疼痛難耐，影響精神狀態以致未戴安全帽騎機車急著前往診所就醫實非惡意擅離據以提出訴願，其後經移送機關新竹市衛生局重新裁罰更正為 5 萬元，執行人員收案後現場執行其住居所，據其逾 80 歲父親之陳述因精神狀況不穩定領有身心障礙補助金，雖有繳款意願，惟現無工作，新竹分署本著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改採寬緩執行措施，並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給予寬鬆的繳納條件幫助其渡過難關。

另外也有一件民眾陳情的個案，該民眾自國外入境經通知應居家檢疫，返家途中順路至台灣企銀湖口分行提款新台幣 2000 元作為維持居家檢疫時日常開銷使用，僅停留數分鐘領錢卻遭裁罰 10 萬元，該民眾滿腹委屈直呼「才入境身無分文，領個 2000 元吃飯維持生活，怎麼會因此被裁罰 50 倍罰鍰…賺錢不容易啊!!實在難以接受」，執行人員雖同情仍全力安撫並多方勸諭，終順利促其辦理分期繳納。

新竹分署今(23)日與全國 13 分署辦理同步現場強力執行，對於此類蓄意不繳的義務人，除扣押存款、薪資、股票之外，也會現場查扣動產、不動產，更不排除祭出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以彰顯公權力之執行。今日全體總動員派出書記官兵分多路現場執行催繳及查扣動作，包括限制出境及查封不動產 7 筆



等強制作為。

自 109 年起至今，新竹分署受理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案件共有 27 件，分別係因自美國、日本、泰國、越南、中國等地返台擅離居檢地點外出而遭所轄衛生局裁罰 1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新竹分署收案後即速予扣押存款、薪資等財產，並對滯欠金額較高者予以限制出境，迄今共徵起約 119 萬餘元，徵起比例高達 29%，成果豐碩。

值此全國齊心防止新冠肺炎擴大傳染的非常時期，新竹分署呼籲民眾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共同為防疫工作而努力。為加強防疫之決心，新竹分署針對已移送執行之案件，也將採取迅速且強力之執行手段，絕不容有任何防疫破口，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未徹底進行防疫措施的僥倖心態可能是潛在破口，防疫視同作戰，我們沒有僥倖的本錢，更應該全民協力，是大家一起面對，併肩作戰，一同守護台灣。